

為避免各機關一再發生財務違失情形，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特邀集各部會資深同仁組成內部審核及控制違失案例研討工作圈，蒐集整理完整案例提供主計同仁作為執行內部審核之參考。

- ◎ 顏忠勇、葉月津、鄧延桐、夏若家（法務部會計處副會計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計室簡任視察、國防部主計局中校、交通部會計處專員）

案 例 五

出納侵占應繳國庫之易科罰金，並以跳號開立收據方式掩飾犯行

● 違失案情敘述

某機關兼辦出納陳姓法警，於90年12月至94年1月間連續侵占受刑人依法應繳國庫之易科罰金等289萬餘元，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4年7月以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

● 違失案情分析

陳員未依規定將自行收納之易科罰金等款項按時解繳國庫，並挪作他用，另以跳號開立收據方式掩飾犯行。時任會計人員未依內部審核處理

準則第22條規定，審核陳員送回之收據是否均按編號順序銷號，致未能適時糾正。94年2月間始經新任會計人員舉發，陳員乃自承犯行，並將犯罪所得289萬餘元全數繳回。

● 違失懲處情形

1. 陳員於94年7月一次記2大過免職；最高法院於98年5月12日判陳員有期徒刑2年1個月定讞。
2. 失職會計人員3人分別記申誡2次、申誡1次及警告；舉發本案會計人員記大功1次。

● 檢討改進措施

1. 為確認已開立收據之款項均已收納，會計單位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第49點規定，核對出納單位所送現金結存日報表每日自行收取之款項與當日開立之收據金額是否相符，解繳國庫之金額與繳款書金額是否相符。

2.為確認開立之收據均已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會計單位應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2條規定，對於收據使用單位每日所送已開立收據，審核是否按編號順序開立，如屬作廢之收據，審核是否已截角作廢。

3.為管控相關收入，會計單位應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143條規定，根據業務單位開立之繳款通知單（會計聯），開具收入傳票交出納單位執行。

4.為健全出納作業機制，出納管理人員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第4點規定，每六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一次，並貫徹休假代理制度。

● 相關法令規定

- 1.出納管理手冊第4、49點。
- 2.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2條。
- 3.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143條。

資料來源

最高法院判決書、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災害毀損之防砂壩、林道等建物未辦理財產減損，致造成有帳無物情形

● 違失案情敘述

某機關所經管之防砂壩、林道等建物，依其災害詳報單顯示，近5年多有毀損，卻未依規定通報財產管理單位辦理財產減損，而於同一地點再辦理重建、加強等工程，導致該建物帳面價值有增無減，卻查無實物，無法真確表達財產價值。

● 違失案情分析

- 1.該機關經管財產因天然災害造成損壞，於發生災損時，未依國有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財產減損，並依審計法暨其施行細則檢同有關證件，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 2.該機關於重新建造修復時，僅依規定辦理新增財產登記，卻未同時將毀損財產辦理減損，造成財產價值虛增。
- 3.盤點財產發現有帳無物或有物無帳等缺失，未